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1-11-23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沈志刚，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目前厂区共分为三期，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引进瑞士产 SSP 固相增粘生产装置等设备，并购置基础切片生产装置 1 套，形成年产包装新材料（瓶片）20 万吨；二期工程于 2012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即在一期工程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了 1 套切片生产装置，2 套固相增粘生产装置，形成年产聚酯瓶片 35 万吨的生产能力；三期工程于 2017 年 3 月投入运行，即在厂区南侧新建生产车间和厂房，并设置了 1 套基础切片生产装置，2 套固相缩聚装置，形成年产聚酯瓶片 50 万吨的生产能力。2019 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实际投资 609.75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进，淘汰高能低效电机、购置罗茨风机、节能电机等国产设备，对已建设的三套 105 万吨的产能扩容增产 15 万吨，目前形成年产聚酯瓶片 120 万吨的生产能力。</p> <p>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产品聚酯瓶级切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溶液、正磷酸、油漆、氨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乙醛（尾气）、氧[压缩的]、乙炔、丙酮（瓶装乙炔介质）、氩[压缩的]，故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本项目针对以下情况进行说明：1）4 期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在试生产阶段，已通过消防验收，但尚未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本报告仅作一般性描述。本项目危化品存放间位于四期项目的 PTA 投料及输送 VI 车间内。2）厂区内热媒站 I、热媒站 II 在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热媒站 III 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3）厂区内乙醛回收装置及其配套乙醛储罐处于停用状态，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但本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可以不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p>

		<p>针，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故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1.11 至 2022.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2.22